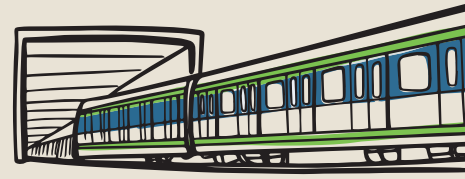


中捷·意象 攝影比賽

簡章



一、主題概念

台中捷運在110年4月25日正式通車，為台中市提供城市移動新選擇。搭乘台中捷運時，你有沒有從某個車窗往外看、或看向列車移動的瞬間被眼前景致所感動的經驗呢？台中捷運特別舉辦攝影比賽活動，歡迎大眾用手機、相機捕捉美的感動，記錄捷運與生活交會的美好時刻，與大眾分享你眼中的「中捷·意象」。

- (一) 主辦單位：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 (二) 拍攝主題：台中捷運相關題材皆可。
- (三) 拍攝地點：台中捷運綠線沿線18個車站、車廂內及車站周邊。

二、徵件時間及報名方式

徵件時間：111年6月16日 至111年8月8日止。

報名方式：參賽作品一律採線上報名

請至「2022中捷·意象攝影比賽」活動網站—**馬上報名**專區，網址：<https://www.2022tmrtphoto.com/>

三、參賽資格

不限年齡、國籍，凡愛好攝影之人士均歡迎參加；主辦單位(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承辦單位所屬員工，不得參加此項比賽。

四、參賽組別

分**專業攝影組**及**手機攝影組**，同作品不得重複報名於不同組別。

五、評選辦法

(一) 評選流程：

- 1、確認參賽資格：參賽者須完成線上報名程序。
 - 2、作品評審：邀聘攝影專業人士，以公正、公平、嚴謹之原則評選作品。
- (二) 評分標準：主題契合度35%、構圖與創意 35%、技巧 25%、文字及情境表達力 5%。

(三) 評審結果：111年9月15前公告於「2022中捷·意象攝影比賽」活動網站，並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得獎人，未得獎者恕不另行通知；如有變動請以活動網站公告為主。

六、參賽辦法

(一) 專業攝影組

- 1、創作工具限制以得提供RAW檔之專業相機、攝影設備之拍攝作品。
- 2、參賽者須詳閱參賽辦法並於活動網站完成相關報名程序後，收到報名小組回覆之「報名成功通知信」才視同報名成功；已上傳之作品可於「2022中捷·意象攝影比賽」活動網站—資料查詢 頁面中進行確認。
- 3、上傳作品電子檔檔案大小須在5MB以上20MB以下，JPG或JPEG格式，至少1,000個像素寬(水平照片)或1,000個像素高(垂直照片)，解析度達300dpi，須包含EXIF檔。
- 4、參賽作品須於為2021年4月25日後拍攝，且限未公開之作品(公開發表之定義：除家人及朋友外，不特定多數人得共見共聞)，違者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
- 5、為求貼近真實場景，後製僅接受少量調整基本參數，例：銳利度、亮度、對比、飽和度及色彩校正，適度裁切亦可接受，彩色或黑白作品均可，主辦單位對參賽作品是否符合資格有全權判讀之權利。
- 6、不收連作、合成攝影作品且作品不得附加浮水印及署名。

- 7、每位參賽者限投稿3張作品，照片一經上傳活動網站並顯示「報名成功」後，即無法進行修改及撤換；每人限得1項獎項，若同一參加者獲得兩項或以上之獎項，將以評審分數最高之作品為得獎作品。經公佈得獎之作品，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
- 8、參賽資格不限，惟未成年人或為法令規定未具備完全行為能力之人，應由法定代理人陪同閱讀線上報名相關辦法；並另行書面簽署主辦單位所提供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方可報名。
- 9、獲獎人須於主辦單位通知得獎後7日內繳交作品RAW檔，若無法於限期內提供視為放棄得獎資格。

(二) 手機攝影組

- 1、創作工具以手機等行動裝置作為拍攝工具者，方可報名此組別。
- 2、參賽者須詳閱參賽辦法並於活動網站完成相關報名程序後，收到報名小組回覆「報名成功通知信」才視同報名成功，並且同意配合參賽規範與個資使用原則；已上傳之作品可於「2022中捷·意象攝影比賽」活動網站—資料查詢頁面中進行確認。
- 3、作品須為JPG或JEPG檔，檔案大小須於20MB以內，民眾可自由創作，且可透過行動軟體處理作品。
- 4、每人限上傳3件作品參加本組別比賽。

七、獎項

(一) 專業攝影組

金獎 | 乙名，獎金30,000元。
銀獎 | 乙名，獎金15,000元。
銅獎 | 乙名，獎金10,000元。
佳作 | 27名，獎金2,000元。

(二) 手機攝影組

優選作品 | 10名，禮券500元＋
台中捷運48小時票乙張。

八、注意事項

- 1、參賽者須同意無償提供主辦單位報名資料於本次比賽及本比賽相關活動使用。
- 2、參賽者自參賽時即代表同意遵守本比賽辦法相關規定，且所有註冊資料須保證屬實，如經查有仿冒或冒用他人身分等情事者，除須自負所衍生之法律責任，主辦單位將取消「2022中捷·意象攝影比賽」參賽資格。
- 3、攝影作品須全為參賽者本人之獨自創作，在參賽之同時，即代表參賽者同意且未違反與第三者之協議、保證參賽作品為其所原創，未侵害他人之權利或利益，且未有第三者對該參賽作品具備任何權利、所有權、主張擁有或相關利益，亦未有違反其他法令情事。
- 4、凡參賽作品攝入人物如屬清晰可辨識者，即擁有「肖像權」，參賽者應謹慎衡酌，取得作品中人物肖像權使用同意書並隨報名資料一同寄送至udneventtp@gmail.com。被攝者若為未成年人或為法令規定未具備完全行為能力之人，必須由法定代理人親自簽署肖像權使用同意書，併送收件客服中心。
- 5、在未違反任何法令的情況下，參賽照片內可以包含雕塑、雕像、繪畫，或其他種類之藝術作品；涉及此類主題之參賽者必須提供藝術品原作者授權文件，寄送至udneventtp@gmail.com。在參賽相片涉及他人作品的情況下，該他人作品必須視為周遭環境中的物件之一進行拍攝，不得以全畫面特寫的方式呈現。
- 6、參賽作品不得含有任何具猥褻性、挑釁性、毀謗性、情色性，或其他任何引人厭惡或不合宜之內容，主辦單位得自行判斷並排除該作品之參賽資格。
- 7、參賽者於作品得獎之時即同意授權予主辦單位參賽作品之全部著作財產權，主辦單位有無限期、次數、各類型態媒體宣傳、展覽、專書等複製權及任何形式之衍生使用，不再另予通知或致酬原作者。
- 8、得獎資格不得轉讓或更換其他獎項。除法律禁止者外，如獎項(或部分獎項)無法提供，主辦單位保留自行決定以具有相同價值或規格之替代獎項更換原獎項(或部分獎項)之權利。
- 9、得獎者應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稅，各類扣稅準則可參照「各類所得扣繳稅率標準」所述。
- 10、主辦單位保留一切檢驗原始作品或來源素材以確認其符合參賽規則的權利。
- 11、獎項寄送地區僅限台、澎、金、馬，所有獎品在郵寄或運送過程中，非主辦單位過失造成之毀壞、滅失或遲延，主辦單位恕不負責。
- 12、主辦單位得視賽事實際需求酌增減獎項名額，如評定成績未達水準時，錄取名額得從缺或減之，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之評審結果，凡經評審得獎確定之作品，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
- 13、主辦單位保留解釋、修改及補充本參賽辦法、細則及獎項說明內容權利。若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補充之，如有任何更動，皆以「2022中捷·意象攝影比賽」活動網站公告為準，恕不另行通知。

九、收件客服中心

- (一) 客服信箱: udneventtp@gmail.com。
- (二) 客服電話: 02-8692-5588轉5521、6060。
- (三) 服務時間: 周一至周五09:00-18:30 (12:00-13:30午休)。



詳情請上活動網站查詢

